

证券代码：832954

证券简称：龙创设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8 日 14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954	龙创设计	2024 年 12 月 2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八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1881 号七欣科工业园 4 号楼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；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：现场方式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8 日 13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1881 号七欣科工业园 4 号楼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虹，联系电话：021-67649079，电子邮件：yang_hong@launchdesign.com.cn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等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